

# 嘉義縣民雄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第十十一十二次招考甄選簡

## 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- (三)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163790 號辦理。

### 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#### (一) 名額

1. 特教交通車隨車助理人員一名及備取若干名。

#### (二) 聘期：

1. 特教交通車隨車助理人員聘期：自 實際上班日期第一天 至 113年6月28日止(不含寒暑假)，每週服務時數20小時。除國定假日外，一般上學日皆需到班，早上時間：6點30分至8點30分，下午時間：15點30分至17點30分，每日協助4小時。(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

### 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#### (一) 特教交通車隨車助理人員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2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3. 具備處理特教學生車程途中突發狀況之能力。
4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愛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5. 曾經任職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/教師助理人員或參加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/教師助理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。

#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#### (一) 特教交通車隨車助理人員：在特教學生搭乘交通車上學、放學途中，於交通車上維持特教學生秩序、生活，與駕駛行車安全。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：

1.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上學、放學搭乘交通車時間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車程途中秩序、生活、駕駛行車安全。
2. 協助學生上學、放學車程途中處理突發事件及學生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情緒、家長聯繫…等事宜。
3. 協助學生放學搭乘交通車到達家地點時，連絡家長與帶領學生至指定地點事宜。
4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### 五、薪資支付標準：按鐘點給付，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，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(一) 特教交通車隨車助理人員：每週服務時數20小時

### 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得由學校以公開甄

選方式進用之。

(二)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。

(三)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如因懈怠職守、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，各次招考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mihjh.cyc.edu.tw/>)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之公告。

次別	報名日期/時間	備註
第十次招考	112年11月13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止	
第十一次招考	112年11月14日(星期二) 上午9時止	第10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11次甄選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
第十二次招考	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止	第10、11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12次甄選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嘉義縣民雄國中輔導室

(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147號。電話：05-2262527分機309或211，0933902639王組長。)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親自報名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1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2、履歷表乙份(請黏貼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
3、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(含最高學經歷證明)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(1)第十次招考：112年11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10:30。

(2)第十一次招考：112年11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10:30。(第10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11次甄選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)

(3)第十二次招考：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:30。(第10、11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12次甄選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)

【應試者請提前10分鐘至民雄國中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】

(二)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中學(試場於甄試當日公布)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包含經驗分享、工作配合、服務熱忱等相關問題)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mihjh.cyc.edu.tw/>)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

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公告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成績處理：

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特教交通車隨車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

取人員。

十五、補充規定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- (二)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，註銷其資格及職務。
- 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- (四)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